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34,605,000 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263,852	1,221,596
銷售成本		(910,174)	(892,476)
毛利		353,678	329,120
其他經營收入		17,518	20,205
分銷及銷售成本		(243,285)	(185,280)
行政開支		(78,853)	(74,686)
其他經營開支		(2,673)	(5,632)
經營溢利		46,385	83,727
融資成本		(2,741)	(3,9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3)	(577)
除稅前溢利	6	43,561	79,241
稅項	7	(8,992)	(14,457)
本年度溢利		34,569	64,784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34,605	64,781
少數股東權益		(36)	3
		34,569	64,7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8.0 仙	14.9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34,569</u>	<u>64,784</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3,936	79,394
滙兌差額	<u>2,324</u>	<u>1,32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56,260</u>	<u>80,71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0,829</u>	<u>145,50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0,865	145,497
少數股東權益	<u>(36)</u>	<u>3</u>
	<u>90,829</u>	<u>145,50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836	22,528	24,466
投資物業	790	823	85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298	4,778
可供出售投資	237,386	183,354	104,007
其他資產	2,196	2,196	2,196
	281,230	209,199	136,303
流動資產			
存貨	800,689	782,552	839,88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0 142,370	108,311	116,91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20,009	6,628	19,385
應收稅項	-	-	2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914	1,557	1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99	64,693	58,025
	1,034,781	963,741	1,048,2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1 116,209	87,907	114,14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24	-
應付稅項	4,485	7,644	5,089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042	31,757	28,2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81,166	65,332	209,332
	228,924	192,664	356,817
流動資產淨值	805,857	771,077	691,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7,087	980,276	827,7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65,000	42,500	29,16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31	1,656	2,282
	66,431	44,156	31,449
資產淨值	1,020,656	936,120	796,276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277,353	221,093	140,377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3,481	5,221	4,351
其他	630,910	600,806	542,551
	1,020,512	935,888	796,047
少數股東權益	144	232	229
	1,020,656	936,120	796,27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務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及分階段收購之業務合併。該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日後業績。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作為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作出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於權益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乃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列之釐定。其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達成之結論，即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貸款人會否無故撤銷該條款之可能性。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修訂本): 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對租賃土地之分類規定已作出修訂。於該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一般規定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將租賃土地於資產負債表列作經營租賃預付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修訂已刪除此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

本集團已根據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按照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重新評估，並已將香港租賃物業之土地部分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相應之攤銷亦已重新分類為折舊。

以上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期間呈報之權益並無影響，而上述變動對已呈報之溢利或虧損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租賃土地之攤銷減少	(130)	(130)	
折舊增加	130	130	
	<u> </u>	<u> </u>	<u> </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租賃土地減少	(4,654)	(4,784)	(4,914)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4,240	4,358	4,476
投資物業增加	414	426	438
	<u> </u>	<u> </u>	<u> </u>

由於以上追溯重新分類及重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額外綜合資產負債表。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 詮釋第 1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訂明倘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關連人士披露可獲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取消確認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易理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仍可能存在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就報告期末前後所進行之不合比例金額的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盈虧將於收益表確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除上述主要變動外，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管理層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最高管理層經識別本集團四個須呈報之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4. 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229,908	6,108	19,847	7,989	-	1,263,852
分部間之銷售	-	-	-	29	(29)	-
呈報分部收入	<u>1,229,908</u>	<u>6,108</u>	<u>19,847</u>	<u>8,018</u>	<u>(29)</u>	<u>1,263,852</u>
利息收入	260	81	1	-	-	342
融資成本	(8,435)	-	(184)	-	-	(8,619)
折舊	(9,140)	(268)	(505)	(60)	-	(9,9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83)	-	-	(83)
呈報分部業績	46,971	(4,188)	(8,006)	220	-	34,997
企業收入						54,709
企業開支						(57,112)
股息收入						6,892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 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 價值變動						4,075
除稅前溢利						<u>43,561</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947,012	40,591	20,085	8,768	-	1,016,456
企業資產						42,160
可供出售投資						237,3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 投資						20,009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316,011</u>
呈報分部負債	101,102	18,378	6,832	10,483	-	136,795
企業負債						154,075
應付稅項						4,485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295,355</u>

4. 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177,368	7,629	30,658	5,941	-	1,221,596
分部間之銷售	-	-	24	-	(24)	-
呈報分部收入	<u>1,177,368</u>	<u>7,629</u>	<u>30,682</u>	<u>5,941</u>	<u>(24)</u>	<u>1,221,596</u>
利息收入	321	104	-	-	-	425
融資成本	(10,331)	-	(155)	-	-	(10,486)
折舊	(6,860)	(308)	(460)	(73)	-	(7,7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6)	-	(241)	-	-	(577)
呈報分部業績	77,117	(4,164)	(3,057)	(126)	-	69,770
企業收入						51,524
企業開支						(57,074)
股息收入						5,046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 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 價值變動						9,975
除稅前溢利						<u>79,241</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899,944	36,606	26,817	8,184	-	971,551
企業資產						11,407
可供出售投資						183,35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 投資						6,628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172,940</u>
呈報分部負債	72,527	14,945	12,058	8,623	-	108,153
企業負債						121,023
應付稅項						7,644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236,820</u>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1,196,948	1,132,670
金條買賣	25,934	28,959
證券經紀佣金	6,108	7,629
鑽石批發	7,026	15,739
	1,236,016	1,184,997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19,847	30,658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7,989	5,941
	27,836	36,599
總收入	1,263,852	1,221,596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支出：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841	845
銷貨成本，包括	916,968	895,867
-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413	9,643
- 存貨減值之撥回	(7,072)	(7,2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01	9,140
投資物業折舊	33	33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8	139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140,783	91,630
營業租賃之支出 - 傢俬及裝置	538	363
投資物業支出	74	6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837	1,036
- 直接於賬戶撇銷	-	15
- 撥備之撥回	(3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	193	4,44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559	-
	<u>6,892</u>	<u>5,046</u>
收入：		
股息收入	6,892	5,046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075	9,975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4,208	2,18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86	659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721	941
- 分租租約	2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96	-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180	613
	<u>180</u>	<u>613</u>

存貨減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之銷售而產生。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9,346	14,0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7)	332
	<u>8,969</u>	<u>14,415</u>
- 海外		
本年度稅項	23	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
	<u>23</u>	<u>42</u>
稅項開支總額	<u>8,992</u>	<u>14,457</u>

8. 股息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2 港仙（二零一零年：0.3 港仙）	870	1,305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8 港仙（二零一零年：1.2 港仙）	3,481	5,221
	<u>4,351</u>	<u>6,52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該項建議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該項建議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該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8. 股息 (續)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2 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0 港仙)	5,221	4,351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4,605,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64,781,000 港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 435,071,650 股 (二零一零年：435,071,650 股) 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零年：無)。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48,980	51,646
其他應收賬項	28,435	22,631
按金及預付費用	52,955	22,034
應收保險賠償金	12,000	12,000
	142,370	108,311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8,458	36,303
三十一至九十日	2,214	3,215
超過九十日	8,308	12,128
	48,980	51,6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 17,804,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3,885,000 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11.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38,620	27,379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b)	64,025	48,984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2,889	10,869
其他撥備		675	675
		<u>116,209</u>	<u>87,907</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5,972	20,737
三十一至九十日	996	2,432
超過九十日	1,652	4,210
	<u>38,620</u>	<u>27,379</u>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之董事借取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之貸款，總額約為 2,399,000 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 1,91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557,000 港元），須隨時償還。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8 港仙（二零一零年：1.2 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為90,865,000港元，而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為145,497,000港元。每股盈利為8.0港仙。本年度之全面收入明顯減少主要乃由於零售店之租金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顧客引進世界各地最新穎及最超卓之珠寶鐘錶。本年度內，本集團推出一系列設計時尚及手工精細之新產品，包括獨特之 18K 金鑽手鐲，以及能變奏出無限精彩及配搭之「心情指環」。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了四間零售店 – 包括位於尖沙咀「The One」商場內之旗艦店、位於太古廣場內之第二間「愛彼錶」專門店、位於中建大廈內之一間獨家代理品牌之鐘錶專門店及位於銅鑼灣皇室堡內之第二間景福零售店，並於中國大陸開設了三間 Masterpiece by king fook 新店，分別位於蘇州、上海及北京。位於尖沙咀之主要零售店因應美麗華商場進行內部裝修工程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結業。本年度內，本集團並將數間業務未如理想之零售店予以結束。

本集團亦曾進行一連串之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之認受性，重點活動包括贊助著名紐約百老匯音樂劇「芝加哥」首演之夜及「蔡琴海上良宵 2010 演唱會」。本集團獨家代理之其中一個鐘錶品牌 Jacob & Co 亦已邀請得國際武打巨星及導演甄子丹先生出任為其代言人。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榮獲仁愛堂之「傑出仁愛品牌大獎」及明報之「星級企業大獎」。

本年度內，本集團取得兩個瑞士鐘錶品牌 Robert & Fils 1630 及 Laurent Ferrier Genève 之獨家經銷權；前者由出身於一個在瑞士那沙泰爾擁有 400 多年歷史之顯赫鐘錶世家之 Gilles Robert 所創立，後者則由曾服務於一家製作頂級鐘錶之著名瑞士鐘錶製造商超過 30 年之 Laurent Ferrier 所創立，此品牌之手錶並取得法國貝桑松天文臺認證之嘉許證書。

受惠於中國大陸顧客之持續增加及彼等之強勁消費力，本集團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 1,196,948,000 港元，與上年度比較上升 6%。然而，由於零售店之租金開支大幅增加，本年度之溢利亦因此大幅削減。

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佣金收入因業內競爭激烈而較上年度減少近 20%至 6,108,000 港元。由於本年度內黃金價格持續攀升及屢創新高，本集團之金條買賣營業額與上年度比較倒退 10%，收入只錄得 25,934,000 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憑藉與中國大陸毗鄰、產品包羅萬有及價格無可比擬般優惠等種種優勢，香港仍將繼續為中國大陸顧客購物目的地之不二之選。預料本港零售行業仍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大陸顧客對奢侈品之殷切需求。雖然零售行業持續增長，惟持續上漲之店舖租金、物料成本、薪金及其他營運成本勢將導致利潤水平維持偏低，並且令業界面臨不斷競爭之挑戰。為抗衡此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致力擴大產品種類，尤其引進更多獨家代理之奢華品牌，並審慎地進一步擴展在中國大陸龐大消費市場內之業務。本集團位於美麗華商場內之新店，亦將於本年底前開業。

為求擴展業務，本集團將會努力物色理想地點以求不斷擴展現有之零售店舖網絡，透過舉辦不同類型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期進一步推廣品牌，並尋求合適之機遇以便發展其他業務。管理層亦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之成本效益，並為員工設計更多培訓課程以配合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浹先生、冼雅恩先生及楊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